

关于长春弘源热力有限公司生物质热水锅炉 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弘源热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弘源热力有限公司生物质热水锅炉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弘源热力有限公司生物质热水锅炉改造工程。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隆跃社区宜居家园小区内，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 15.5 万元；本项目对现有生物质热水锅炉进行技术改造，将现有 1 台 17.5MW（25t/h）生物质锅炉改造为 1 台 12.6MW（18t/h）燃生物质热水锅炉，并配套相关环保工程，其他工程依托原有。项目建成后总供热面积维持不变，同时由于改造锅炉热效率提高，将在原有燃生物质 6000 吨基础上减少生物质 400 吨，年燃生物质约 5600 吨。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锅炉废水、软化水制备废水用于浇渣及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本项目废气由 1 台 12.6MW（18t/h）燃生物质热水锅炉产生，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60m 高烟囱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锅炉炉渣、布袋除尘灰定期外卖有机肥厂；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

许可。

七、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